

東海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經107年5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表彰對社會國家及東海大學有特殊貢獻之系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之畢業系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：

- 一、東海貢獻獎：因應系上需求，協助系上發展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二、企業貢獻獎：長期任職企業，績效卓著，成就斐然者。
- 三、學術貢獻獎：擔任國內外學術職務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受推薦為候選人：

- 一、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。但受緩刑或易科罰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違反社會公序良俗，嚴重破壞本校校譽者。

受頒者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系得撤銷其傑出系友榮銜。

第三條 具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，得經系友或本校教師三人以上，或單位機構法人，向本系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提出推薦。其遴選資格經本系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得連續保留二年；每人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推薦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，填寫推薦表一份，寄送本系。

第五條 本系設置「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」負責審查並遴選當年度之受獎人，由系主任(主任委員)、本系教師代表二人、系友代表一人(本系系友會會長)組成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各類當選名額每年為一人。遇特殊情形得不受前項之限制增加名額。

第七條 本系於每年公開表揚傑出系友當選人，頒發獎牌乙面。並將傑出校友之光榮事蹟，登刊於本系刊物與網頁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